

春节里的“护未”故事

表现良好考验期缩短,他们得以安心过年

浙江永康:多措并举做好附条件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卢笑晨 应玲玲)“我已经坐上回老家的火车了,到家后再给你们发消息!”近日,刚刚被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小冬(化名)向检察官打电话报平安。另一名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小明(化名)也回到了父母身边过年。

事情要从两年前说起。17岁的小冬和小明参与因偶发矛盾产生的斗殴中。其间,1人轻伤,2人轻微伤。案发后,斗殴双方自行达成刑事和解。2023年5月,永康市检察院经召开不公开听证会,依法对小冬和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0个月。

“审查时,我们发现小冬和小明

都存在思想不成熟、盲目讲义气等问题,且父母均长期不在身边,家庭监管缺位,急需介入帮教挽救。”承办检察官说。对此,永康市检察院依托与该市平安志愿者服务中心签订的“星光计划·未成年人社会观护项目”,组织1名检察官、2名社工和若干名专业人员共同对二人制定个性化考察帮教计划。

之后的8个月,检察官与社工定期上门走访,了解小冬和小明的生活状况,并针对性安排了高考志愿者服务活动、敬老院卫生活动、看望困难老人以及学堂场地建设、重走红军路、参观拘留所等公益活动。同时,检察官先后6次与小冬的父母(均在异地务工)联系,引导

他们更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增强亲子沟通。

“看到其他同学为了高考努力拼搏,我内心非常触动也很向往,回去以后想了很久今后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在拘留所,我深刻反省了自己的过错,也明白了触犯法律的代价,我会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已经改过自新,努力回馈社会。”……每次活动结束,小冬、小明都会与检察官、社工交流心得。

综合小冬和小明在考察帮教期间的积极表现和悔罪情况,2023年12月,社工向永康市检察院提出对二人缩短考验期的建议。2024年1月26日,永康市检察院依法启动缩短考验期的不公开听证。听取社

工、辩护人及公安干警的意见建议后,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小冬和小明在附条件不起诉期间遵守各项规定,表现良好,没有再犯新罪,可以对二人缩短考验期至8个月。2024年1月28日,永康市检察院综合听证意见,依法对小冬、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提醒二人吸取教训,认清行为性质,彻底实现思想矫正、行为纠偏。

据介绍,自2022年以来,永康市检察院已对63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通过“星光计划”因人施策开展普法教育、就业指导、入学引导等教育矫治工作,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就学就业,真正起到教育、挽救的目的。

时隔五年,母女二人再次来到检察院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解颖 赵海燕

春节刚过,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来了一对母女,她们一进门就要找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检察官龙丽芝。听到消息后,龙丽芝一头雾水——她早已调离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看到那对母女,龙丽芝才明白了事情原委,5年前自己办理的一起案件也浮现在脑海中……

2017年,刚满14周岁的小美(化名)听从朋友华某某“帮个忙”的教唆,在明知对方可能贩卖毒品的情况

下,从某洗浴中心携带10粒1.25g的物品交给华某某。华某某在贩卖该物品时被抓获。经检测,该物品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2018年5月,公安机关以小美涉嫌贩卖毒品罪向盘州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当时,我想着华某某是我最好的朋友,一点小忙能帮肯定帮,真的不知道这个行为这么严重。”2018年6月,在讯问过程中,小美才知道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违法性。

随后,检察官来到小美的家里、学校,对她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进行全面调查。经调查,检察官得知小

美在父母离异后,无人管教,长期缺乏关爱与陪伴,在社会上结交了一些不良朋友。2018年6月,综合考虑小美犯罪情节、作案年龄、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方面情况后,盘州市检察院依法对小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为了挽救这名因“缺爱”而走上犯罪歧途的少女,检察官长期对小美及其家长开展“谈心式”心理疏导和法治教育,及时了解小美的日常生活及情感变化,引导小美重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她重新融入社会。

案件办结后,小美的父母听从了

龙丽芝的建议,给她换了一个学校。“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希望你们走好每一步。”这是四年前龙丽芝对小美和其母亲的寄语。

“娃娃在职校学了设计专业,她利用学到的知识,从学徒开始做起,后来自主创业开了两家店铺。”小美的母亲向龙丽芝介绍小美现在的生活。

“初次见面时,她们的眼神灰暗而闪烁。现在,她们积极、乐观,精神状态非常好,这样的变化令我们感到欣喜和感动。”龙丽芝感慨万分。

和难以一蹴而就。海陵区检察院依托其建立的长效机制,联合公安、团区委、社区等部门定期对小杰一家开展回访、跟踪监督、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我可以听他的话,但他也要尊重我的意愿。”在开展多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后,小杰向好的心越来越坚定,父亲也学着重新和小杰沟通交流,父子之间终于有了正面对话。但因为就业的事情,小杰又和父亲产生了争执。对此,小杰主动联系唐燕,希望检察官能帮忙出主意。

2022年10月,在海陵区检察院谈话室内,唐燕再次与小杰的父亲沟通,引导他充分尊重孩子的想法。父亲沉默片刻后,和小杰说:“你好好改,到时候跟我去北京做正事。”

2022年底,小杰跟随父亲去了北京。2023年,小杰一直和唐燕保持联系,并彻底脱离原有的交际圈。就这样,曾经的“红人”有了新的生活目标。

“红人”退圈了

□本报通讯员 王纯青 褚钰婷

“阿姨过年好,现在我在北京一个培训学校学室内设计,等明年毕业就和爸爸一起做室内装修。”大年初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唐燕收到了小杰(化名)的拜年微信。

在2021年海陵区检察院的未检卷宗里,小杰是个“红人”,好几个盗窃、寻衅滋事案中都有他的身影。2020年7月9日凌晨,小杰和朋友在某停车场采用拉车门等手段,窃得一辆小轿车内存放的2000元,后将赃款挥霍一空。

案件移送海陵区检察院后,小杰的父亲和唐燕这样说:“你们赶紧把他关进去,我没有他这样的儿子!”可

当唐燕和小杰面对面接触时,她发现这个孩子并非传说中的无可救药。

“有时我打篮球回来晚了,他就把门锁起来不让我进去。”小杰口中的“他”正是其父亲。在接受讯问时,小杰一提到父亲就充满怨气。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小杰的爸爸长期在北京务工,小杰的妈妈把更多精力用在照顾正在读小学的女儿身上。父母教育缺位、监护不当导致他性格偏激。

案发后,小杰主动投案,并用打工挣到的工资退回了2000元赃款,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全案情节后,于2021年4月对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年。

其间,唐燕多次与小杰的父母沟通,但得到的回复多是“管不

了”“不想管”。如何才能化解矛盾,守护孩子健康成长?一方面,海陵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对小杰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深刻剖析其在家庭教育方面的不足,并提出详细的建议。另一方面,该院委托社区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小杰开展点对点帮教,每天两次了解小杰的日常行踪。“他每天上午、下午都到社区来,这让我有些意外。”社区工作人员向唐燕反馈道,孩子愿意向好,社区里有志愿服务他都积极参加。

鉴于小杰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表现良好,该院决定将其考验期缩短为10个月,并于2022年2月28日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案件虽然办结,但家庭关系的缓

合力救助困境姐弟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章丁

“这是团县委、妇联、乡政府的工作人员,我们一起来看看孩子们。”近日,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曾利群一行再次来到熊某家中,看望因一起交通事故受伤的姐弟俩。不同于之前的调查走访,这次一同前来的团县委、县妇联、白莲河乡政府工作人员将对姐弟俩后期的针对性帮扶工作。

2023年4月,罗田县检察院在开展民事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了这样

一起交通事故:父亲熊某驾驶摩托车载着姐弟俩,在回家路上与一辆载有柴油机的三轮车发生碰撞,柴油机砸向摩托车后座,机器内的热水将姐弟俩烫伤。姐弟俩连夜被送往武汉救治。经鉴定,姐姐人身损伤为十级,弟弟人身损伤为九级。

“我们了解到,姐弟俩的父母有起诉意愿,但对相关法律程序不太清楚,提起诉讼有困难,于是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公安机关认定摩托车车主和三轮车车主承担同等责任,姐弟俩对本次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随后,办案检察官

协助姐弟俩收集案件证据,核算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并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2023年7月,法院就该案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判处三轮车车主丁某共计赔偿姐弟俩40余万元。

“我们的车都没有投保,对方赔偿款也一直没给我们,但孩子们的救治等不得了,我们真是不知道该怎么办。”熊某说。依靠社会捐助、亲朋借款等,熊某一家勉强结清了首次医疗费,但是烫伤后续需要多次治疗。根据鉴定意见,至少还需20余万元的治疗费用。

了解到相关情况,办案检察官

将线索移交至罗田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随后,该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于2023年12月为姐弟俩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并同时向上级院申请了联动救助。此外,该院主动对接团县委、妇联、乡政府等单位,协调开展社会救助、心理疏导、定期回访等综合帮扶措施,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融合。

离开姐弟俩家中时,接近正午。塘埂上,检察官们和团县委、妇联、乡政府工作人员又开始讨论下一步的帮扶措施。

江苏苏州虎丘:

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一案一账户”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敬瑞 曹聪)“我们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已经向小叶发放了两次费用。”日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苏州公证处进行回访时,公证处工作人员介绍了未成年被害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下称“康复费用”)提存管理的情况。

2023年6月,被害女童小叶(化名)遭到王某猥亵。案发后,虎丘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依法介入,联系医生上门为小叶开展心理评估,发现小叶存在轻度焦虑抑郁,伴随入睡困难、人际敏感、偏执等心理异常症状。2023年8月,该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同时帮助小叶获得法律援助,针对康复费用赔偿诉求启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程序。

“即便判如所请,这笔费用会不会被挪用?”未检检察官始终放心不下这个问题。为此,未检检察官展开了调查,看到某地检察院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将赔偿保障金放在公证处专用账户里,由此引发了对康复费用管理的思考。随后,虎丘区检察院与苏州公证处多次联络对接,并结合工作流程邀请区法院、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一同参与。

2023年9月,虎丘区检察院、法院及苏州公证处、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联合制定了《关于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损害诊断及治疗康复费用提存的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工作办法》),建立了康复费用诉讼赔偿、公证提存、评估诊疗全流程保障机制。其中,《工作办法》对费用的申请条件、实施程序、各方职责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被告人愿意支付康复费用的,由检察院组织被害人与被告人签署《同意提存确认书》,并以《提存告知函》的形式告知公证处;被告人作为提存申请人,委托公证处按照专款账户进行保管与发放;医生在每次诊疗后,及时通知公证处;公证处在收到医院通知15个工作日内,定额发放款项至被害人账户,直至发放完毕。

2023年10月,虎丘区法院对王某猥亵儿童一案民事部分进行调解,虎丘区检察院受邀参与,双方依据医疗诊断书等证据材料,确定康复费用的总额为3万元。王某当庭表示愿意承担康复费用,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同意提存确认书》。在公证员的指导下,王某当场办理了提存公证,将确定的费用一次性汇入了专款账户,并委托公证处按照“一案一账户”的标准进行管理。三天后,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王某认罪服判。目前,小叶已经接受医院系统诊疗两次,心理问题逐步得到改善。

双胞胎兄弟有了户口

河南辉县:推进无户口未成年人户籍登记工作



河南省辉县检察院检察官带领双胞胎兄弟前往辖区派出所办理户籍登记。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裴晓霞)近日,在河南省辉县市某乡镇派出所户籍室,20岁的小秦(化名)拿到了崭新的户口本。他感动地对随行检察官和公安干警说:“有了户口和身份证,我和弟弟就可以到大城市打工赚钱了,谢谢你们帮我俩解决落户这个大难题!”

小秦是辉县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2021年3月,未满18岁的小秦伙同他人在某工地盗窃钢管、钢丝绳等施工材料。2022年5月,小秦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辉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卷宗中,小秦的个人信息部分被注明“无户口”,于是展开了调查。原来,小秦还有一个双胞胎弟弟,他们的父母早已离异,母亲无户籍且已离家出走。加上兄弟俩系在家出生,无法办理出生证明,他们的户籍登记在各职能部门间处于“死结”状态,兄弟俩就成了“黑户”。

“这孩子从小就听话懂事,因为没有身份证他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这才误入歧途。”小秦的父亲对检察官说。

2022年9月,辉县市检察院委托新乡市小荷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对小秦进行社会调查。鉴于小秦认罪悔罪,表现良好,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待考验期满,该院依法对小秦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案件流程虽已结束,但检察官对兄弟俩的担忧一直没有放下。“20年来,这对双胞胎兄弟因为没有户口无法办理学籍登记,导致无法完成学业,也没有医保和社保……长期以来,他们就像影子一样,生活在社会的边缘。”在院领导支持下,检察官会同派出所民警多次走访卫生等部门,共同研究帮忙办理户口的方案。不久后,小秦在检察官和公安民警的陪同下,到辖区派出所办理了户籍登记。

据悉,辉县市检察院还以此案为切入点,督促公安机关对辖区未成年人未及落户情况开展摸底排查,推进无户籍未成年人户籍登记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梳理各类未成年人无户籍或户籍信息错误线索3条,已与民政、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

守护“无痕”青春

重庆垫江:共同磋商推动辖区文身行业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舒婷婷 梁锋)“我们在发布线上宣传视频时,都加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水印!”寒假期间,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时发现,辖区文身店的警标识已从线下扩展到线上,核实顾客年龄的义务也被商家认真执行。这样的改变,得益于检察官的一次意外发现。

2023年12月,在垫江县检察院“民心护未”工作室,当检察官正对一名罪错未成年人小红(化名)进行心理疏导时,她后颈处的字母文身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随后,检察官梳理了近一年来所办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发现像小红一样有文身的罪错未成年人并非少数。

“你是在哪里文身的?商家接待你时有没有查看你的身份证?”检察官询问了多名有文身的罪错未成年人,几家疑似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店铺由此进入检察官的视野。

随即,检察官对辖区文身店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对前期发现有违规嫌疑的几家店铺进行重点摸排,最终发现辖区多家文身店存在经营者不核实顾客年龄,店内未设置“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警标识或标识褪色、摆放位置不明显等违法行为,甚至部分文身店还存在无证经营等问题。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盲目跟风文身,不但留下了健康隐患,而且会影响未来入学、就业和参军。”2023年12月11日,为强化未成年人文身源头防控,垫江县检察院与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召开磋商会,就督促辖区文身店规范整治达成一致意见。

随后,垫江县市场监管局组建了整改专班,全面入户检查文身店经营情况,向经营者传达《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详细规定,指导相关店铺设置醒目的禁止标识,责令无证店铺即刻停业整顿,同时广泛宣传未成年人文身的潜在危害,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

普法添年味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检察院“会鼓未检”办案团队联合该县妇联工作人员,到辖区白山镇合福社区电白小学开展“把爱带回家”巾帼志愿服务。围绕该校留守儿童多,由汉族、壮族学生组成的特点,检察官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孩子们讲授远离犯罪、加强自我保护的法治知识。

本报通讯员陈莉莹撰

